

枣环许可字〔2025〕2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市力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力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市力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枣庄市滕州市张汪镇小宗村 322 省道北 60 米（滕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1 座，180 环保型混凝土生产设备 2 套）、储运工程（原料仓库 1 座，4 个水泥筒仓，4 个粉煤灰筒仓）、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环保治理设施等。项目设计产能为 C15-C60 商品混凝土 100 万 m^3 /年。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工地扬尘防控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生活污水和工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须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运输车辆。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须收集经隔油池进行处理。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禁止高噪声设备的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原料储存、装卸、投料、搅拌工序应在密闭设施内进行，形成负压空间。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工序投放料口均须设置集气罩，并在周边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定期洒水抑尘。每个粉料筒仓顶部均配备脉冲袋式除尘器，进料废气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上方无组织排放。硬化厂区主要道路和搅拌区，并做好维护。厂区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厂区进出口须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项目

搅拌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渗。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给料机、搅拌机、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尘、清出的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及废料等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雨防渗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规范废气治理设施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配置符合要求的 β 射线法PM₁₀扬尘监测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生产中须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输物料不得超出

运输车辆封闭箱体。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储存、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